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rs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2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5]197号文件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 | |
|--------------------------------|----|
| 一. 绪 言 | 3 |
| 二. 释 义 | 3 |
| 三. 基金管理人 | 7 |
| 四. 基金托管人 | 13 |
| 五. 相关服务机构 | 17 |
| 六. 基金的募集 | 20 |
| 七. 基金备案 | 23 |
|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24 |
| 九.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 31 |
| 十. 基金的投资 | 32 |
| 十一. 基金的财产 | 36 |
|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 37 |
| 十三. 基金的收益分配 | 40 |
|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41 |
|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44 |
|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 45 |
| 十七. 风险揭示 | 49 |
| 十八.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50 |
| 十九.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52 |
| 二十. 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 | 64 |
| 二十一.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71 |
| 二十二.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 71 |
|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 71 |
| 二十四. 备查文件 | 73 |

一.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 释 义

在《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基金或本基金 | 指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 指《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 指《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本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
| 发售公告 | 指《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基金法》 |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运作办法》 |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 | |
|--------------|---|
| 《销售办法》 |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 深交所《业务细则》 | 指 2005 年 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 |
| 《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指 2005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并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的《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银行业监管机构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 基金合同当事人 |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基金管理人 | 指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 销售机构： | 指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 |
| 直销机构： | 指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代理销售机构： | 指依据有关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
| 深交所会员单位 |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
| 场外或柜台 | 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
| 场内或交易所 | 指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代理销售机构通过深圳证券 |

| | |
|------------|---|
| | 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
|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
| 注册登记系统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
| 个人投资者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 机构投资者 |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 基金募集期 |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认购截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指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 基金存续期 |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的不定期之期间 |
| 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T 日 |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申请的申请日 |
| T+n 日 |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 日/天 | 指公历日 |
| 月 | 指公历月 |
| 认购 |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日常交易 | 指日常申购、日常赎回 |
| 日常申购 |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 |

| | |
|--------|--|
| | <p>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
| 日常赎回 | <p>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p> |
| 基金转换 | <p>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p> |
| 基金账户 | <p>指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
| 交易账户 | <p>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
| 转托管 | <p>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p> |
| 元 | <p>指人民币元</p> |
| 基金资产总值 | <p>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p> |
| 基金资产净值 | <p>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
| 基金资产估值 | <p>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价值和基金收益的过程</p> |
| 指定报刊 | <p>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p> |
| 网站 | <p>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p> |
| 不可抗力 | <p>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p> |

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
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
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公司名称：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3.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4. 法定代表人：平岳
5. 执行总裁：陈儒
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7. 电话：(021) 38834999
8. 传真：(021) 68872488
9. 联系人：范丽萍
10.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11.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6700 万元 | 67% |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 16.5% |
| 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 16.5%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平岳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兰州大学。历任中共甘肃省灵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副部长，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代行长、党组副书记、行长、党组书记、中国银行总行纪委书记、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岩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理执行总裁。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兼替任行政总裁、中国工商银行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办公室副经理等。

服山清一（Seiichi Fukuyama）先生，董事，国籍：日本。现任美林投资管理董事总经理、日

本及亚太区首席运营官，香港投资基金公会执行董事。曾留学中国。历任水星资产管理公司驻台湾首席代表、董事，美林投资管理（亚洲）公司董事、亚太业务主管。

陈儒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总裁。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

纪小龙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资深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市场发展部副经理、研究策划部高级研究员、副经理、北京变压器厂常务副厂长。

赵纯均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理查德（Richard Margoli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现任 Rolls-Royce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地区主管。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曾供职于英国外交部，在北京、巴黎、香港从事外交工作多年。后历任 Smith New Court Far East Ltd 董事总经理，美林（亚太）公司第一副总裁，美林（亚太）公司顾问。

江春泽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亚洲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司副司长，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兼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重大课题协调司司长、研究员。

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香港上市公司-赛博集团和威新集团董事局主席。英国剑桥大学博士。曾任联合国退休金投资管理副总裁、NASDAQ 上市公司--加拿大宇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顾问、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

2. 监事会成员

钱卫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沈阳市铁西区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东方信托咨询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董事总经理。

盛湘先生，监事，国籍：中国。英国剑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稽核合规部主任。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从事金融工作多年。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

崔大庆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学士。现任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副总裁。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经理、史克必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和北京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客户经

理。

3. 管理层成员

陈儒先生 (Ru CHEN)，执行总裁。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建。曾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副执行总裁兼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

彭宏逖 (David H. PENG) 先生，副执行总裁。美国籍。Thunderbird 美国国际管理研究院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士。美林投资管理 (亚洲) 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林投资管理中国业务主管。80 年代末开始从事中国业务，90 年代负责安泰投资管理公司 (AETNA) 在大中华地区的投资管理业务；曾在美林投资管理公司，负责在台湾的业务拓展，主管中国大陆业务；曾全面代表美林投资管理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的筹建工作。

苏淑敏 (Tina SO) 女士，投资总监，中国香港，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南京大学的中美中心进行有关中国经济改革及政治理论的研究工作。拥有 19 年投资管理经验；加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前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投资产品科总监；曾任英国施罗德宝源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投资管理部主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顾问等职。

4. 督察长

欧阳向军 (Jason X. OUYANG) 先生，督察长。加拿大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5. 基金经理

伍军先生，投资副总监，中国籍。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软件工程学硕士。于 2002 年完成美国德州大学的 EMBA 课程培训。2005 年在伦敦完成美林投资管理举办的“国际基金管理”培训。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负责人，全面负责该公司自营业务。具有超过 10 年的证券投资、分析经验。

6. 基金经理助理

陈军先生，助理副总裁，中国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学硕士 (2003)，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MBA (2002)。1998 年-2002 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的项目经理。具有 6 年投资分析经验。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取得 CFA 资格。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苏淑敏 (Tina So) (投资总监)

成员：伍军 (投资副总监) 陈军 (助理副总裁) 贺轶 (高级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 (Jason X. Ouyang) (督察长)

(四)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五)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 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

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安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 4) 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监管规则。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市场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 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制度；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制度。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公司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是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 2) 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对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的总览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核心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法律合规与稽核制度、反洗钱制度、基金运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
- 4) 部门业务规章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 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 1) 环境是指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 2) 风险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不能达到内部控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评估就是确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哪些方面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其实质是确定关键控制点。
- 3) 控制措施是指为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的控制手段。
- 4) 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确保获得真实、及时、完整的经营信息，并在内部进行沟通。
- 5)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适应性等进行持续的监督评估，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6. 内部控制构成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由宏观控制和微观控制两个层次构成。宏观控制是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控制；微观控制则是在宏观控制之下，由各级组织结合不同的业务而进行的控制。

7.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前线业务、中线业务和后线业务均采取了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 前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
 - 交易业务控制；
 - 投资风险管理控制；
 - 市场营销业务控制。
 - 2) 中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基金运营业务控制；
 - 法律合规控制；
 - 内部审计控制；
 -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 危机处理控制；
 - 信息披露控制。
 - 3) 后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公司财务管理控制；
 - 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控制。
8. 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如下包括：

- 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 2) 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 3) 形成测试报告，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9.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庄为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61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2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5年11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2只，其中封闭式16只，开放式36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73%。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 资产、履约类产品等九大类13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2004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环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四)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

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稽核监察部门构成。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包括总行稽核监督局、监察室。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控保障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4. 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其横向结构由组织决策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财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经营评价控制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错，由控制点到控制程序，进而形成相互依赖和制约、对整体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

5. 内部风险控制实施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职责、操作规则与程序，形成一套责权分明、

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

2) 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

3) 实行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制度；

4) 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计划，对重要及关键岗位配备适当的人员备份。

6.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以来，在基金托管业务的运作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1) 建立了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稽核和检查，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及中国证监会；

2) 完善组织结构，保证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体系；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执行总裁：陈儒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联系人：陈姗姗

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12 年 2 月 5 日
电话：(010) 66594856
传真：(010) 66594853
联系人：忻如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庄为
电话：(010) 66106912
传真：(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 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4125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177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电话：(0755) 82400862
联系人：任磊
公司网址：www.pa18.com

7)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68768800

传真： (021) 68817271

联系人： 张琦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3.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发售公告）。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电话： (010) 58598835

传真： (010) 5859890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炯

电话： (021) 68818100

传真： (021) 68816880

联系人： 秦悦民

经办律师： 秦悦民、傅轶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 61238888

传真： (021) 61238800

联系人： 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 薛竞

六.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深交所《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有权机构颁布规范性文件及基金合同募集，本招募说明书已于2005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7号文件核准。

(一)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 募集方式

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柜台（场外）认购和交易所（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三)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发售公告。

(四) 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 募集场所

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柜台（场外）和交易所（场内）同时发售。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在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发售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基金份额认购事宜仔细阅读发售公告。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目标。

(七) 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

1. 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2. 认购价格：本基金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八) 柜台（场外）认购

1. 柜台（场外）认购费率结构：

| 柜台（场外）认购费率 | 单笔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 小于100万元 | 1.0% |
| | 100万元（含）-200万元 | 0.8% |

| | | |
|--|------------------|--------|
|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0.6% |
| | 大于 500 万元（含） | 1000 元 |

2. 柜台（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柜台（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认购款项在基金设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会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否则，归入基金资产。利息的确定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投资者通过柜台（场外）方式申请认购本基金 10,000.00 元，认购期利息为 2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9,900.99 \times 1.0\%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0 - 99.01 + 2) / 1.00 = 9,902.99 \text{ 份}$$

3. 柜台（场外）认购的确认及限额规定

-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3) 在 T 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 4)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网点的柜台（场外）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元，在直销网点的柜台（场外）最低认购金额由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5)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交易所（场内）认购

1. 交易所（场内）销售渠道：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发售公告。

2. 交易所（场内）认购的时间：在募集期间，深交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销售本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请参见发售公告）。
3. 交易所（场内）认购费率结构：深交所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会员单位可参照下表设定交易所（场内）认购费率：

| | 单笔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
| 交易所（场内）认购费率 | 小于 100 万份 | 1.0% |
| | 100 万份（含）-200 万份 | 0.8% |
| | 200 万份（含）-500 万份 | 0.6% |
| | 大于 500 万份（含） | 1000 元 |

4. 交易所（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交易所（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 认购利息 / 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最小计价单位为 1 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基金资产。

认购期内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 元，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例：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申请认购本基金 10,000.00 份，认购期利息为 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1 × 1.0% = 100 元

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00 = 10,100 元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 2 / 1 = 2 份

实得认购份额 = 10,000.00 + 2 = 10,002.00 份

5. 交易所（场内）认购的确认及限额规定：

-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会员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3) 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到会员单位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到会员单位打印交易确认书;
- 4) 本基金交易所(场内)单笔认购在最低认购金额的基础上,累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000元;
- 5)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募集资金利息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 基金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备案的条件为基金募集期内或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结束,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三)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无法达到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则不符合基金备案的条件,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如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通过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以合法程序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基金投资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在交易所（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还可以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投资者需遵守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2. 开放日与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受理申购与赎回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受理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在下次受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

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实质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须按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代理人（网点）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或之后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将在T+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申购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网点的柜台（场外）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前应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4. 申购份额、余额和赎回金额的处理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方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放式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规定。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代销机构可以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以上数额限制。

(七) 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 | |
|--------|------------------|-------------|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小于 50 万元 | 1.5% |
| | 50 万元（含）-100 万元 | 1.2% |
| |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 1.0% |
|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0.6% |
| | 大于 500 万元（含） | 1000 元 |
| 场外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1 年以内 | 0.5% |
| | 1 年（含）-2 年以内 | 0.25% |
| | 2 年（含）以上 | 0 |
| 场内赎回费率 | 不区分持有期限 | 0.5% |

注 1：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6 个月指 181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

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25%。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要求，制定各类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区域、范围、行业、背景的基金投资者；针对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金额或份额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的基金投资者；通过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前述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对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在公告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5. 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对电子交易方式适用更为优惠的申购、赎回费率，且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基金管理人就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申购、赎回适用差别费率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净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2. 基金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净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由结算参与人返还给投资人。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赎回份额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4.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或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及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或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予以公告。

(九)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或延迟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处理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
- 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 1) 到 5)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 (6) 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迟支付赎回款：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3)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 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重新开放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与基金转换申请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请转入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必要的核准后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项技术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另行公告。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按照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相关规则，直接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的手续及冻结按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但被冻结基金份额收益分配转增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九．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份额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
2.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或其他任何方带来的损失，须以其自身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4. 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5. 确保基金注册登记及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数据的发送和接受；

6. 提供灾难恢复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机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三) 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跨系统转登记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基础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着重考虑具有可持续增长性的上市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二) 投资范围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有增长前景且具备可持续性潜力的股票。

(三) 投资理念

1. 从企业盈利的增长性和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两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2. 专注于具有核心竞争力、良好公司治理、勇于创新并富于社会责任感的公司。
3. 通过有效的投资行为推动社会良性发展,为投资者争取长线资本增值与回报。

(四) 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借助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

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60%；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股票选择

本基金借助数量模型从盈利增长性角度进行股票初步筛选，并运用评级系统对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综合以上结果后，再从基本面对股票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估值，构建投资组合。

2. 债券资产管理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 GDP 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利率曲线、期限结构、债券类别的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

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3. 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经理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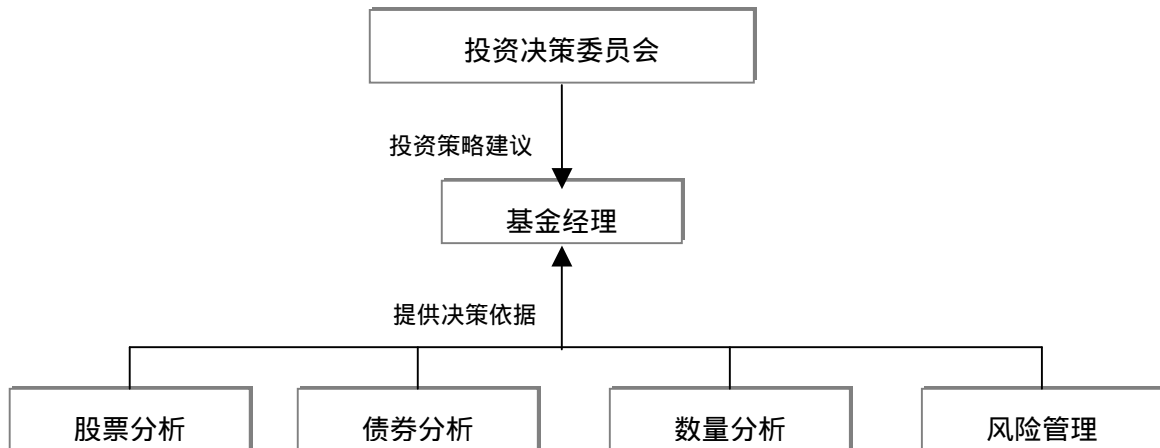
(五) 投资决策依据及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 2) 投资研究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形态、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 3) 投资风险管理人員对于投资风险的评估报告与反馈意见。

2. 投资决策程序

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队伍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关系下图。



基金经理在授权下，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

（六）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任何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60%。
4. 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现金等价物持有量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本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 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7.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8.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七） 投资禁止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下列情形除外：(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85% + 上证国债指数×15%

本基金选择 MSCI 中国 A 股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主要原因：

- 该指数充分考虑了自由流通市值和流动性等方面，各行业组达到 65%的代表性；
- 是一个独立的指数，但根据 MSCI 一贯的标准编制；
- 该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且客观，具有可复制性，而且指数周转率较低；
- 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 该指数在以往 4 年中的总体波动性较其他备选指数低，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

如果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可以通过适当程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九)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证券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及其他投资形成的价值等。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收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申购款；
6.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7.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8.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 其他资产等。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名义开立基金证券帐户；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 估值日

基金资产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估值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四)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1)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

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 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登记注册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

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

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将依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分红、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时可分配收益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公告。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 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银行的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tex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转换费：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费的费

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4.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经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如果前述费率标准上限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的，取前述费率上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费率标准上限孰低执行），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比例不低于总额的 25%（如果前述比例下限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比例下限的，取前述比例下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孰高执行）。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确定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上述（一）中所述 4 至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

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与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 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4)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5) 信用风险

主要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受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开放日，本基金的管理人都有义务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3.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1) 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

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 2)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5. 制度性风险

中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对外开放的日益加强等制度性变迁，带来特定的市场风险，如：

- 1) 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引和向导作用；
- 2) 行业、企业发展受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的制约；
- 3) 行业发展的明显的周期性。

6. 新兴证券市场风险

中国作为新兴证券市场，具有以下新兴场所共有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总市值、交易量等相对较小，市场深度相对较弱，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相对不足；
- 2) 规避风险难度较大：投资工具单一，缺乏对冲、衍生品种等避险工具，在市场下跌时，规避风险的操作空间有限；
- 3) 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 4) 统计数据、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可信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7. 投资理念实施风险：

本基金投资对象主要是能够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如果由于国家可持续发展策略改变，使本基金的可持续发展投资理念无法充分实施，可能会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受到影响。

8.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 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审批或备案。
3. 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 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经合法程序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由清算组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包括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3)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 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终止《基金合同》；
 - 更换基金管理人；
 - 更换基金托管人；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变更基金类别；
 -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5) 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通知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

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10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

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2) 议事程序

■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通过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 计票

1) 现场开会

-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五)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经合法程序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基金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制作清算报告；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在《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 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出现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二条所述情形之日止。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 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710.2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前述书面通知载明的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

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保管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

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 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

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7.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则该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 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8.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五)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與保管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設立募集期結束時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權益登記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登記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過戶與注冊登記人負責編制，基金過戶與注冊登記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負保管義務。

(六) 爭議的處理

相關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除經友好協商可以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相關各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七) 托管協議的修改和終止

1. 本協議相關各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修改後的新協議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備案手續後生效。
2. 發生以下情況，本托管協議終止：
 - 1) 《基金合同》終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換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換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寄送

1. 基金投资者账单：基金管理人将向特定销售渠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定期定额投资服务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 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自己公司的网站（www.bociim.com）为直销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在选用网上交易服务之前，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四) 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每月账户余额及损益、最近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等。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全天 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业务开通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十二.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代理人的住所地，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

为：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二) 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使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1.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2.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3.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4.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5.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6. 开放证券经营机构资料库的情况；
7.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半年后的席位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三) 席位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每只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总成交量的 3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四) 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

二十四.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代理协议
- (四) 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